

项目编号：TWZB2026-096

## 移动检务终端二期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移动检务终端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 C 座 1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WZB2026-096
- 2、项目名称：移动检务终端二期
- 3、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 4、采购需求：移动检务终端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项目自用。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 C 座 1202 室

售价: 免费赠送

注: 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期以内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到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 C 座 1202 室获取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中国杨凌农创汇 11 楼 1120 室 (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中国杨凌农创汇 11 楼 1120 室 (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联系方式：029-8701254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 C 座 1202 室

联系方式：029-6853960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 话：029-6853960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br>联系方式：029-68539602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移动检务终端二期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TWZB2026-096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600000.00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采购内容             | 移动检务终端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交付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10 | 磋商文件获取           | 时间：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br>地点：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 |
| 11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6年7月6日9时30分                                                                                             |
| 18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9 | 磋商保证金            | <b>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b><br>保证金缴纳形式有以下三种：<br>1、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银行转账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应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退还方式：转账</p> <p><b>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账号：2000 0051 0025 0005 6215 628</b></p> <p><b>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客站科技支行</b></p> <p><b>银行联行号：313791010117</b></p> <p>2、银行保函</p> <p>（1）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p> <p>（2）地市级以上有信誉的国家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p> <p>3、信用担保</p> <p>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响应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p> <p><b>注：（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提交保证金的形式，但必须体现项目名称，未按规定交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的单位承担连带责任。</b></p> <p><b>（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在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b></p> |
| 20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签字盖章           |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b>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b>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所有副本用单独密封装袋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5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年月日、“正本”、“副本”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及法人印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章（骑缝章）。                                                                                                                                                                                       |
| 27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中国杨凌农创汇 11 楼 1120 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                                                                                                                                                    |
| 28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6年7月6日9时30分<br>磋商地点：中国杨凌农创汇 11 楼 1120 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                                                                                                                        |
| 2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br>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
| 30 | 支持监狱企业       | 1、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br>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1 |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2 |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 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33 | 其他           |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br>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

##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磋商采购文件组成：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1-4、商务要求
- 1-5、合同草案条款
- 1-6、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在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对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1-1、本次磋商的内容为移动检务终端二期，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

应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按照给定的采购内容按要求列出实施方案等。

1-3、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计划及服务措施。

1-4、列出类似项目的业绩。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磋商资格：**

2-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2-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2-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2-1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并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1-2、磋商报价表。

3-1-3、分项报价表。

3-1-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磋商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3-1-5、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3-1-6、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的实施方案。

### **4、磋商报价：**

4-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交付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等任务，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4-3、磋商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

4-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4-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7、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终报价。

4-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9、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10、供应商在二次磋商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4-11、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证金：

**5-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0 0051 0025 0005 6215 628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客站科技支行

银行联行号：313791010117

**5-2、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应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5-3、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地市级以上有信誉的国家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开具的保函。

5-4、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西安市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响应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

5-5、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或信用担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6、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7、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7-5、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7-6、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7-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5-7-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2 份，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3、**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PDF 格式，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 U 盘刻录，U 盘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用单独的密封袋分别密封，电子标书（外包装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年月日）与正本一起封装，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骑缝章）。

1-2、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2-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磋商小组的职能：

3-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类似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记录。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1-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1-3、择优选择资格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期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2、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3-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3-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3、报价不唯一且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3-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4-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4-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5-1、记录第一次报价：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交付期限等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5-2、供应商资格审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5-3、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作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

5-6、磋商小组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6-1、技术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拟投入的人员组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6-2、商务评审：对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的评审。

按照上述工作顺序，由磋商小组进行记名打分，计算供应商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7、政策及其他规定

7.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7.1.1、7.1.2、7.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7.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7.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7.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7.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 7.4、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7.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6、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 8、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30 分）       |            | 30 分 | 1. 有效磋商最低价（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br>2. 按（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总价）×30）的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得分。<br>3.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
| 技术部分<br>（60 分） | 技术参数       | 25 分 | 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基础分 25 分，标“▲”号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未标“▲”号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
|                | 人员配备       | 5 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所配人员满足要求，人员配制科学合理。<br>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描述具体得 3-5 分<br>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br>方案描述笼统、不全面得 0-2 分                                                                                                        |
|                | 项目实施<br>方案 | 5 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任务分工、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和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br>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实施管理措施切实可行、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3-5 分；<br>2. 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实施管理措施较可行、项目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br>3. 实施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实施管理措施基本可行、项目进度安排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0-2 分；<br>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br>措施 | 5 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与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br>1. 措施合理具体，内容全面的，得 3-5 分；<br>2. 措施较合理具体，内容较全面的，得 2-3 分；                                                                                                                     |

|      |            |      |                                                                                                                                                 |
|------|------------|------|-------------------------------------------------------------------------------------------------------------------------------------------------|
|      |            |      | 3. 措施基本合理具体，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0-2 分；<br>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人员培训<br>方案 | 5 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 人员培训方案科学规范，内容全面的，得 3-5 分；<br>2. 人员培训方案较科学规范，内容较全面的，得 2-3 分；<br>3. 人员培训方案基本科学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0-2 分；<br>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            | 25 分 |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br>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br><b>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中主要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b>                                |

9、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九、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不足 5000.00 元按 5000.00 元收取。

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77 0045 0000 03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 **十一、磋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1-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二、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 **十三、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2、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送采购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项目名称     | 要求与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 移动检务终端二期 | <p>基本要求：</p> <p>▲1) 终端品牌为国产品牌。</p> <p>▲2) 支持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平台无缝对接。</p> <p>3) 双系统终端硬件满足以下要求：<br/>运行内存≥12G 机身内存≥512G<br/>网络制式：5G/4G/2G<br/>双卡：双卡双待 电池 &gt; 5000mAh 快充≥80W 支持无线快充<br/>支持双向北斗卫星消息功能，无地面网络时，仍能收发卫星消息</p> <p>▲工作生活双操作系统，双系统隔离，同时在线。支持公共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支持工作系统单独关闭外设接入(蓝牙, wifi, usb 等)，系统级防 root，支持全局水印；</p> <p>▲4) 双系统终端定制 Rom 满足以下功能：<br/>接入检察机关移动检务应用平台，包含两年服务。</p> <p>5) 通信流量套餐为流量≥80G/月、通话≥900 分钟/月，共含 24 个月</p> | 41 | 项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4、**质保期：**两年

5、**合同价款：**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6、**付款方式：**

6.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支付合同价款 70%；剩余 30%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6.2、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项目检验与验收**

7.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7.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8.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8.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 9、违约责任

9.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支付合同价款 70%；剩余 30%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2、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四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合同实施内容由双方签订时协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依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TWZB2026-096

## 移动检务终端二期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二〇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设备说明一览表
- 五、磋商方案说明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TWZB2026-096 号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TWZB2026-096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 磋商供应商                         | 报价内容 | 总报价（元） | 交付期限 |
|-------------------------------|------|--------|------|
|                               |      |        |      |
| 合计：<br>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        |      |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分项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TWZB2026-096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br>规格 | 生产企业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注：1、磋商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报出磋商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5、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设备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TWZB2026-096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产品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产品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五、磋商方案说明

一、磋商方案依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方法进行编制。

二、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六、 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TWZB2026-096

| 序号 | 磋商采购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采购商务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完全响应的不用在本表列出，提供盖章空表即可。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第四章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有一项偏离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TWZB2026-096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厂家/型号规格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产品参数填写；“磋商文件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磋商响应”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偏离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填写：优于、低于或相同。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6、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 净值   | 万元 |  |
| 开户银行    |        |  | 职工总数<br>XX 人 | 生产工人 | 人  |  |
| 账号      | 基本银行账号 |  |              | 技术人员 | 人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参加磋商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参加磋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1）-（3）为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  
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90\_\_\_\_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_\_\_\_月\_\_\_\_日\_\_\_\_

说明：仅限自然人参与时提供，法人或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 4、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移动检务终端二期 项目编号：TWZB2026-096）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

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移动检务终端二期 项目编号：TWZB2026-096）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1、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此附交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此附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若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的，须将信用担保函扫描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格式如下：

编号：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磋商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磋商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磋商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磋商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其他资料

###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 2、供应商声明书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移动检务终端二期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3、风险承诺书

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参与磋商移动检务终端二期，已知悉项目所存在的潜在风险，并承诺如下：

若我公司成交该项目，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甲方最终需求的更改而导致的项目成果发生变化，我单位将根据更改后的生产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及交付内容，并免费重新进行实施、部署及交付等工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